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忠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47號；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300號、第421號、第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文。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

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就上開各次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、000000000）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轉碼編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實驗編號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均堪以認定。

五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89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，經依法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顯均已逾3年，依照前揭說明，依法應再行觀察、勒戒程序。

六、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，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因另案在監執行中等情狀後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，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

01 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孫 庠 熙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件

思股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3年度聲觀字第147號
(113年度毒偵字第300號)
(113年度毒偵字第421號)
(113年度毒偵字第771號)

被 告 莊忠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聲請觀察勒戒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、2、3項所明定。

二、被告莊忠麒前於民國8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89年10月12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89年度毒偵字第17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戒絕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於113年2月20日上午某時許，在其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平學路

平信巷11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113年2月21日13時47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(113年度毒偵字第300號)。

(二)於113年5月2日8時4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，在南投縣草屯鎮自由街55號4樓之10號租屋處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，再混入生理食鹽水注射靜脈血管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並於同時點，在同址，以吸食二手菸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2日7時10分許，為警持南投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址租屋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8594公克）、塑膠鏟1支及注射針筒1支等物，並於113年5月2日8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(113年度毒偵字第421號)。

(三)於113年5月5日19時許，在被告上址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，再混入生理食鹽水注射靜脈血管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復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在被告上址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113年5月6日10時32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(113年度毒偵字第771號)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忠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第三聯)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4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227003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同公司於113年5月13日出具之轉碼編號01130507007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

01

02
03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、自願
受採尿同意書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113年5月17日出具
之實驗編號2450948號尿液檢驗報告、南投地院113年度聲搜
字第189號搜索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
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，並有海洛因1包（驗餘
淨重0.8594公克）、塑膠鏟1支及注射針筒1支等物扣案佐
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
定。被告於89年10月1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被告所為本
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係屬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
後再犯第10條之罪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
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

華

民

國

113

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賴政安



16
17

18

19

20
21
22

23
24

25

26